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科移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此同时，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短期理财产品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现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其中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政策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其中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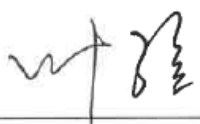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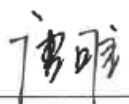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唐 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9日